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6	苏州园林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苏州市胥江路 202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

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。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、合规性进行了审核，规范了公司运作、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的维护了公司、股东的权益。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

2024 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与具体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钱孝宇：0512-8078319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